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顺利完成公司预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37.30 万元，同比下降 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0.39 万元，同比下降 28.27%。2024 年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均能按照规定出席会议并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预算编制在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的基础上进行，基本符合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认为：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九)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规定,确定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雷、张霞红、于海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于海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

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认为：

（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曹磊、鲁瑾、崔彦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编制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本次终止“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投资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等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对降低投资风险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终止年产3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部分产线已开始试生产，满足结项条件，且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拟将上述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章程》(2025年4月)。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补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部分审议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5月16日14时,在公司316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